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说明》（以下简称“增持计划说明”），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以下简称“增持公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上述董监高和股东计划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市值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参与本次股份增持的上述董监高和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延期的说明》（以下简称“增持延期说明”），因参与本次股份增持的董监高和股东较多，拟增持金额较大，同时，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前期筹措资金所需的时间较长。2019年开始，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陆续进入敏感期，无法实施增持，2月份因春节假期的影响A股交易日较少。鉴于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公司董监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根据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和股东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间内完成股票增持。为确保本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并最终完成，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和股东拟延长本次股票增持的实施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 镇	董事、副总裁	14,423,729	0.94%
唐灵玲	监事	0	0
杨虹伟	监事	5,100	0.0003%
姜润生	总裁	0	0
史 力	副总裁	0	0
王伟军	副总裁	6,800	0.0004%
周 华	财务总监	0	0
公孙青	人力资源总监	0	0
姚 伟	营销总监	0	0
张 荔	董事会秘书	0	0
袁 琳	技术总监	0	0
赵金龙	投资总监	0	0
施 竞	生产总监	0	0
段清堂	工程技术总监	0	0
吴云燕	运营总监	0	0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上述董监高和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基于对 2018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呈良好态势，业绩持续增长，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重大产品的研发成功持有坚定信心，基于对国家出台的系列药品注册管理法规旨在加快推进创新药品上市的新政下，对公司上述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重大产品早日成功上市以实现进口替代持有坚定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计划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2、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1) 公司上述董监高和股东进一步明确：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公司上述董监高和股东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在本次增持完成前，公司上述董监高和股东如失去其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特定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和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 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延期的具体情况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和股东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在原定实施期限的基础上顺延 3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期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延期事项的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延期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延期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